

結餘；應付保留數3億4,105萬餘元（12.67%），主要係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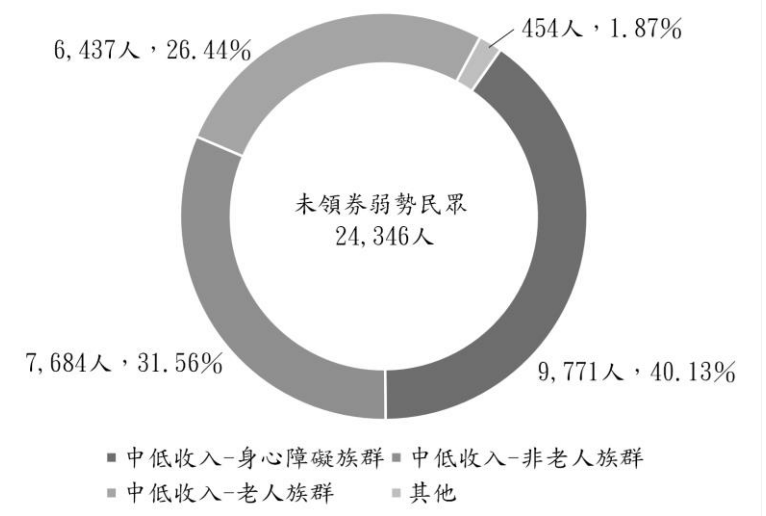
（一）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商業發展，及帶動店家數位轉型，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1,598億9,300萬元中，編列有關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振興五倍券）經費1,205億8,500萬元，約75.42%，規劃採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併行方式發放振興五倍券。截至111年4月底止，計有2,344萬餘人領取振興五倍券，其中數位券422萬餘人，約18.01%，紙本券1,922萬餘人，約81.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關間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允宜研酌按消費品項及金額等蒐集消費端資料進行分析，俾利政策效益評估，以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10年9月9日發布新聞，振興五倍券整體預估將創造2,000億元之效益；又依執行機關中小企業處110年9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下稱振興五倍券計畫）壹、四、預期效益載述，協助受疫情影響店家獲得支持，刺激帶動消費人潮，估計可創造1,200億元商機。行政院與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推估金額差距約800億元，落差甚大，衍生輿論爭議，效益評估之適正性有待研謀改善。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09年12月分別提出之「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量化分析或結論內容，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各類別、消費品項等之占比無從得知，無法有更為確切數據資料設算消費替代率。惟中小企業處未參採前開「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之分析與結論，蒐集消費品項、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地區）等資料，難以確切充分評估五倍券實際之消費替代率及經濟效益，經函請經濟部促請權責機關建置紙本券、數位券等消費端數據資料庫，運用大數據方式掌握五倍券流向及資訊，並從多元面向評估振興券及加碼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以確實發揮政策效益，俾供未來推動類似振興措施之參考。據復：為掌握民眾實際使用五倍券情形與振興效果，已規劃於五倍券使用期限屆滿後，針對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及替代消費效果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以確實瞭解五倍券之振興效果及受益產業類別。

2. 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惟有2萬4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券，未領券面額逾1億2千萬餘元，其中3千餘位亦未領取三倍券，允宜研謀協處措施，積極保障弱勢權益：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於109年間發放振興三倍券（下稱三倍券），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方式，刺激國內消費，經濟部復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委由衛生福利部匯款1,000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供其領取三倍券，惟仍有2萬餘位弱勢民眾未能於領取及使用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前領券（未領面額7,132萬餘元）。嗣疫情自110年5月初再起，政府為協助內需產業儘速恢復動能續發放五倍券，又行政院考量五倍券發放涉及跨部會業務，經籌設跨部會任務編組，並責成經濟部統籌督導五倍券發放及跨部會協調等事宜。本部為促請發券機關（中小企業處）加強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前於111年1月19日函請經濟部洽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關取得弱勢民眾名冊，共同研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期透過社福服務網絡，掌握弱勢民眾領取情形與主動協助領券，確保弱勢民眾於五倍券使用截止日期前均能領券使用，落實政策關懷美意。惟查發券機關雖於領券及使用截止日期前（111年4月27日）掌握尚有弱勢民眾2萬4,346位（約占弱勢民眾總人數之2.14%，圖1）未領取五倍券，面額高達1億2,173萬元，卻未參考經濟部對111年4月間出生之1萬餘位新生兒領用五倍券之相關配套措施（至郵局領取紙本五倍券或等值郵政禮券，選擇領取郵政禮券之期限延長至5月底前），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確保弱勢民眾權益，相關處置尚待精進；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政府每1元之五倍券補助，約可創造1.6667元經濟效益設算，因發券機關未及時就未領用五倍券之弱勢民眾，主動洽衛生福利部採行協助領用措施，致五倍券面額1億2,173萬元未經領用，約2億288萬餘元之經濟效益無法達成；又上述未領券之2萬4,346位弱勢民眾，其中1萬6,208位（約占弱勢民眾未領券人數之66.57%）屬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或年齡逾65歲之長者，實為弱勢民眾中之極弱勢族群，更賴五倍券挹注其生活所需；復未領取五倍券弱勢民眾中，計3,532位亦未領取三倍券，顯示該等弱勢民眾未領取振興券情形，仍未獲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由中小企業處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六都社會局進行研商討論未領券之2萬餘名弱勢民眾之可能態樣，並妥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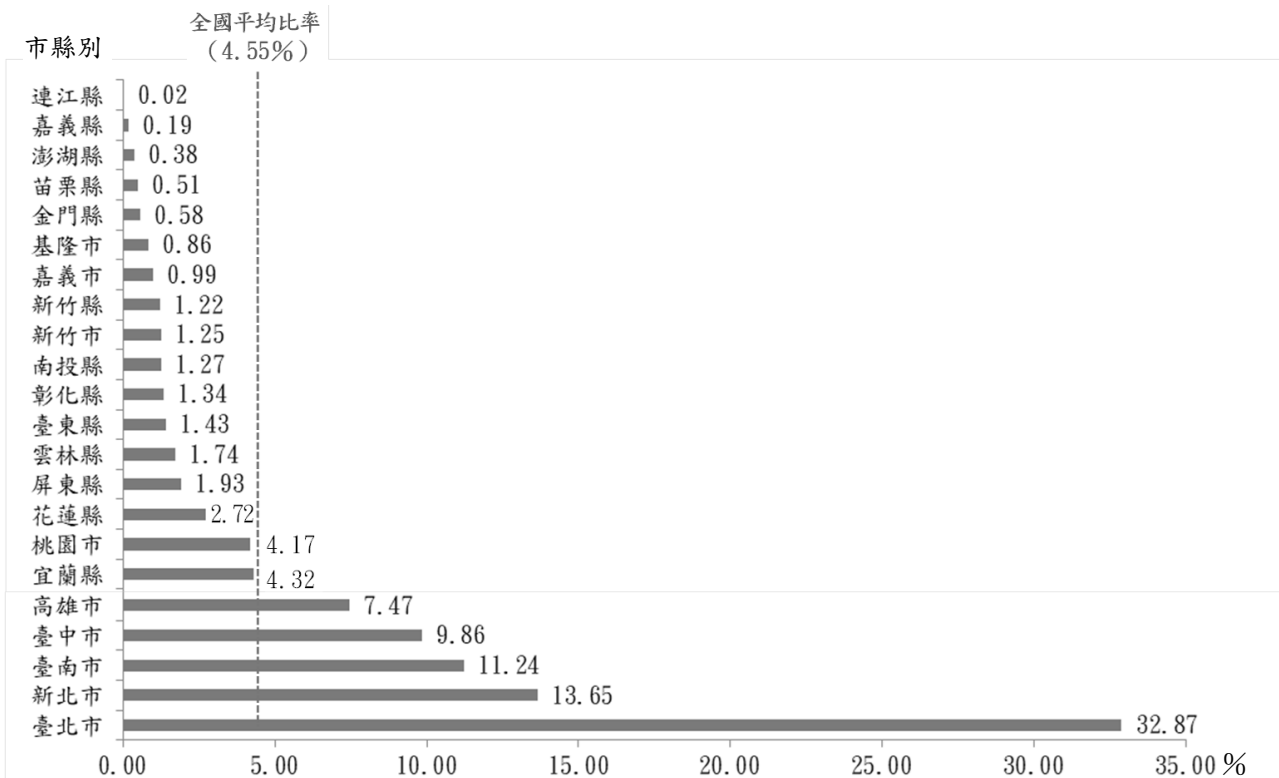
圖1 截至111年4月27日弱勢民眾未領用五倍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3. 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規劃未盡周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未如預期，且多集中於六都，允宜研議強化推廣策略，以消弭城鄉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經濟部為協助小規模營業人、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攤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之消費型態改變，辦理「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及「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等2項措施，以配合振興券使用掌握商機，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及攤商營業績效，並擴大行動支付使用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未審視考量109年度52萬餘家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服務者，僅約1.26%，逕以全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50萬家，樂觀估計約有5成計有25萬家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補助導入行動支付，每家補助1,800元，預估總補助經費需求4億5,000萬元，並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之結餘款，依上述估計經費需求如數辦理流用。執行結果，截至111年2月底止，實際受領補助之小規模營業人僅3,824家，補助金額688萬餘元，均僅約1.53%，除執行成效欠佳外，匡列鉅額補助經費亦未能有效運用，行動支付補助措施之規劃顯未盡周延，執行結果亦未達預期目標；（2）推廣傳統市集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及攤商申請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以鼓勵市集及各攤商使用行動支付，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補助經費1億6,300萬元支應，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市縣總計1,056個傳統市集、10萬966攤，已受領補助者，計343個市集、1萬3,402攤，占全國傳統市集與攤商數分別約32.48%及13.27%，傳統市集之自治會（管理委員會）與攤商申請行動支付普及率（攤商）補助均欠踴躍，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另截至111年3月底止，全國22個市縣1,056個傳統市集中，仍有10個市縣之46個市集迄未掌握攤位數資訊，顯示經濟部列管之攤位數資訊未盡完整，有待與各市縣相關權責單位橫向聯繫，蒐集全國市集攤位數等統計資訊，以完備各市縣市集中之建置；（3）前揭2項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結果，經就全國22市縣請領對象所在地區分析，受補助者1萬7,226家（攤）（3,824家小規模營業人、1萬3,402個攤商），平均各市縣受補助783家（攤），平均比率4.55%，受補助者多集中於六都，介於桃園市之4.17%至臺北市之32.87%間，而受補助比率未及3%者，共計15縣市，其中嘉義市、基隆市、金門縣、苗栗縣、澎湖縣、嘉義縣、連江縣等7縣市甚低於1%，且受補助比率最低與最高相距32.85個百分點（圖2），城鄉數位化程度差異甚巨，六都以外地區之行動支付補助措施成效欠佳，有待與相關權責機關針對小規模營業人、攤商數位轉型政策實施結果之問題癥結協調改善推廣策略，強化數位普及，以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將配合數位轉型成功案例，與數位業者合作，輔導店家強化數位基礎能力，以降低數位轉型之障礙；（2）為掌握傳統市集攤商資訊，已開放各地方政府權限，定期至系統更新，以利及時掌握資訊；（3）針對六都以外地區加強宣導數位資訊之便利，倡導數位轉型工具對於提升營業額之益處，並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數位化程度較低之地區提升數位基礎能力。

圖 2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各市縣小規模營業人與傳統市集攤商申請經濟部行動支付補助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推出好食券以加速振興餐飲糕餅業，惟適用店家納列未設有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項目之加油站，與發券目的未符，甚有收受好食券店家未列為適用對象，店家清單未盡完整，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刺激餐飲、糕餅業商機，推出「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計畫」加碼振興措施（下稱好食券），使民眾至受疫情影響之店家消費。依據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好食券適用範圍為具有數位支付工具之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等，另符合財政部稅籍登記之餐飲業、糕餅業等，無須申請即可納列好食券適用店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經營項目包含便利商店或餐飲等服務之加油站，計有170座（直營166座、加盟4座），又依經濟部提供截至111年3月底止，好食券使用於台灣中油公司45座加油站金額計363萬餘元，其中11座（24.44%，含直營10座、加盟1座）加油站提供上開服務項目，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計292萬餘元，其餘34座（75.56%，含直營3座、加盟31座）均未設有相關服務項目，惟收受好食券使用金額71萬餘元（含直營站15萬餘元、加盟站55萬餘元，表1），除與好食券為刺激民眾消費於因疫情受創嚴重之餐飲、糕餅店家之推動目的未合外，並遭外界質疑好食券使用於加油用途，影響國營

表 1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收受好食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

類 型	金 額	座 數	備 註
合 計	3,638	45	
未設有餐飲等服務	710	34	非屬好食券適用對象
設有餐飲等服務	2,928	11	3座非屬官網公告適用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事業形象；另查前揭11座收受好食券且設有餐飲服務之加油站中，3座（均為直營站）未納列於經濟部好食券官方網站公告之適用對象，店家名單未盡完整，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類此事項檢討妥處，俾供日後推動類此政策之參考。據復：經檢核34座加油站後，均已自好食店家名單刪除，又為維護民眾權益，已產生之消費回饋仍核予民眾，另確認店家實際營業情形，以利及時更新好食券店家名單。

（二）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紓困振興經費4,065億7,205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0億7,600萬元，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3,864億9,605萬元）支應，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分配數2,029億7,97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815億958萬餘元，實現率89.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間與部外機關上傳補貼資訊重複，亟待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誤植情事：經濟部為協助艱困產（事）業因應疫情衝擊，經由所屬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分別就「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訂定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等申請須知，暨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據以受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停業補貼與振興紓困貸款（表2）。按上開申請須知及作業要點均規定，不可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如有違反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經比對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於110年間上傳至紓困資料平臺登載之補貼案件資料，核有受補貼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部內各機關間，或與部外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者，計

表 2 110 年度經濟部所屬機關紓困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措施項目	行業別	補貼內容
(一)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2.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1. 員工薪資補貼 2. 營運資金補貼
(二) 營業衝擊補貼	商業服務業	1. 員工薪資補貼 2. 營運資金補貼
(三) 停業補貼	配合防疫政策須關閉營業場所之商業服務業	1. 停業期間之事業各項必要成本補貼 2. 員工補貼
(四) 振興紓困貸款	具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免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不限行業別）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3. 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2,794件，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